

驻马店市福利院
老年养护业务用房楼施工图纸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ZMD2025-009

甲 方：驻马店市福利院

乙 方：高创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福利院老年养护业务用房楼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MD2025-009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福利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高创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ZMD2025-009 （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福利院老年养护业务用房楼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项目

1.1 服务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市福利院 2#楼、3# 楼、地下车 库及园区 人防工程 图纸设计	1 项	服务内容： （1）2#楼 16861.0 m²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 （2）3#楼 6754.22 m²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 （3）地下车库及园区人防工程 9426.17 m²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含绿色建筑）。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全面负责，设计要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技术标准等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任务等要求； （2）乙方应配备强有力的技术人员（本项目设计人员组成需见附件）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的设计任务。并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

		审批，直至设计文件获得批准。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设计。由于乙方的设计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直接损失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甲方特殊行业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及成交合同。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1.2 甲方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甲方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按照甲方特殊行业设计及 2018 年市规委会通过的驻马店市民政局福利院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200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签订时间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福利院，位于驻马店市天颐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施工图纸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30%，各部门对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65%，待工程竣工备案后付合同款 5%。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计的图纸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3.2 第一次需提交施工图纸两套，经各部门图纸审查合格，再给甲方提供审查合格后的图纸八套，并带有电子版。

13.3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4 应积极配合甲方与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在该工程施工到竣工备案期间所涉及的施工图纸设计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到现场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图纸答疑、修改变更及工程各阶段的验收。紧急情况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原则在 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每延误一次罚设计费总价的千分之一。

13.5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3.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设计审批部门因乙方的原因不能通过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时，甲方有权停止付费，直至通过图纸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按直接损失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

赔偿金。

14.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由于乙方的设计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直接损失部分的 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4.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14.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付合同款总额的 20%，然后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4 提供虚假发票的、提供设计的图纸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符或明显低于该标准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 4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福利院

19.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8 日